

证券代码：301529

证券简称：福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

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按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鸢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7 日 9：00-11：30 以及 13：3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

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5 年 9 月 7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鸢路 2 号福赛科技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41006（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玉惠

电话：0553-5963555

传真：0553-5849530

电子邮箱：fs@foresight-int.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鸢路 2 号福赛科技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241006

2、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529
- 2、投票简称：“福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并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9 月 7 日 16: 00 之前送达、邮寄到公司（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鸢路 2 号福赛科技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41006，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